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荣伟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5030

甲方: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金昌荣伟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31500.00

人民币大写: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9,000	3.5000	31500.00
合计		(大写):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(小写): ¥31500.00元				

备注: 征兵宣传手册排版设计及印刷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101号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任磊

甲方单位名称: 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电话: 1899352960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区天津路101号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06月2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罗能伟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金昌市永昌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10106051501740

联系电话: 1809355511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

2025年06月23日